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军红先生、高波先生、黄坚先生、王灿先生、潘东辉先生、唐斌先生、胡俞越先生、王恒忠先生、马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俞越先生、王恒忠先生、马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毛杰先生、高敏先生、浦啸先生在第三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毛杰先生、高敏先生、浦啸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对象共计214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802.68万股钢银电商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钢银电商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钢银电商拟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形式认购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管计划。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东辉、高敏、浦啸回避

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将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钢银电商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肖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7年5月11日（周四）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军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博扬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领建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钢联矿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矿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铝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贝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隆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迈世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隆芝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委托人，上海市金属学会第九届理事、中国工商联合会冶金商会理事以及上海工商联钢铁贸易商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军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40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高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炉料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优诚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钢联矿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矿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实璞（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

事、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黄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曾任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采集分销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上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王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IA）。曾先后任职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普

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住酒店集团。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复星集团内其他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日，王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潘东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文化产业集团总裁、互联网发展部负责人、互联网投资集团总裁，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复星集团内其他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东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潘东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

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唐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江西省经贸委主任科员、九江县副县长。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复星集团内其他公司董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唐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恒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上海均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主管合伙人，兼任雅高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恒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胡俞越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汉族，历史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北京商学院经贸系教授。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俞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马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三级律师（中级）。历任上海毅石律师

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中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马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